

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 泉州市平安建设促进会

文件

泉关委联〔2026〕3号

关于组织“同守护 共成长”暨 第八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法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（分局）、关工委、平安建设促进会（综治协会），泉州开发区党工办、社会事业局、关工委、平安建设促进会（综治协会）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治理办、教育文体旅游局、关工委、平安建设促进会（综治协会），各高等院校、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2026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部署，传承弘扬、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持续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工作，提升各学段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

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,为加快建设 21 世纪“海丝名城”、奋勇争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贡献力量,经研究,决定在全市联合开展“同守护 共成长”暨第八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: 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、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公安局、泉州市教育基金会、泉州市平安建设促进会

承办单位: 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、泉州市法治文化促进会、泉州市青少年普法先锋队

经费资助: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 宣传、动员 (2026 年 9 月 20 日前)。

各地各校加强组织、发动,通过官方微信、微博、网站等大力宣传,积极发动师生参与,根据主题开展创作,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,并广泛征集作品。

(二) 初选、报送 (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)。

主题微课、主题绘画、主题征文报名须统一通过“泉教育”平台 (<https://yun.qzedu.cn/>) 操作。登录泉教育-用 AI-泉州在线教育平台-网络教研-评审活动申报。微课项目由参赛教师本人、其他项目由指导教师登录“泉教育”平台,报名时点击“参加活动”,按平台要求完整上传相应作品及报名材料。

同一申报个人每个项目仅限报送一件作品,多报将取消该项目的参评资格。上传后,由评审小组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线上初审。初审合格后,平台将推送提醒消息,作品

进入初评环节。初评将评选出主题征文现场复赛名单，以及主题绘画、微课作品和微视频的复评入围作品。申报个人须按平台要求如实填写报名材料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微视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含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下同）和市属（直）学校进行筛选，按要求报送入选作品和表格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（三）组织现场复赛和评审（2026年11月15日前）。

本次活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主办单位将组织主题征文现场复赛，并邀请相关专家对复评入围的主题绘画、微课作品和微视频作品进行评选。

（四）表彰、展示（2026年12月1日前）。

公布获奖名单并分发奖状，对积极组织、参与的单位设组织奖若干，挑选优秀作品在“平安泉州”“泉州市教育局”“法治泉州”等微信公众号上刊发。

三、征集内容及要求

此次征集活动包括主题微课、主题绘画、主题征文、微视频四个项目。

（一）主题微课

今年微课项目将首次设立AI视频创作组与传统视频创作组，旨在鼓励教师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安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，推动校园安全教育形式数字化转型。

1.参加对象：全市中小幼儿园教师。设幼儿园组、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含中职）组四个学段组别；每个学段组别内分设AI视频创作组 and 传统视频创作组两个技术赛道。

2.征集内容：适用于中小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安全法治教育微

课程视频，内容可涵盖防欺凌、心理健康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网络安全、防溺水、防性侵、防拐卖、防诈骗、防暴力伤害、禁毒教育、防自然灾害等各类安全主题教育，以及家庭教育指导等相关知识的微课程视频。

3.表彰名额：各学段组别中，AI 视频创作组和传统视频创作组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奖 15 名、优秀奖若干名。（此组别不设指导老师，参评作品须独立完成，如一件作品填报多名作者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）

4.推选要求

（1）作品要求

①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主题鲜明突出，专业知识准确无误，兼具针对性与实效性。立足学生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，教育方式、教学手段和表现形式应贴近学生生活实际，符合相应学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接受能力。

②授课方式可采用故事教学、情境模拟、角色扮演、案例研讨、法治辩论、价值辨析等多种教学方法，注重让学生在亲身参与、沉浸体验、互动交流中深化安全认知。

③教学应体现科学性、教育性、技术性和艺术性。科学性指教学内容阐述准确、内容翔实、数据可靠，无概念、理论、逻辑或政治、法律观点错误；教育性指微课制作符合教育方针政策，紧扣平安、法治教育主题，讲解生动，利于调动学生积极性，培养学生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；技术性指微课恰当运用多媒体技术，操作简便快捷，适用于日常教学，可在不同配置设备上正常运行；艺术性指微课设计具有美感，选用的文字、图片和音（视）频资料规范、简洁、明了，对教学内容起到充实和辅助作用。

④作品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及班级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（微课片头原有署名信息须在提交前进行技术处理，隐去教师姓名及工作单位）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⑤作品须为 2026 年新创作的原创作品，由申报者独立完成，不得抄袭、套改，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；严禁在作品中以任何形式发布、夹带、印发商业广告及进行商业宣传。

⑥作品所有权归主办、承办单位所有，主办、承办单位有权对作品进行展览、适度修改、复制、汇编、出版、信息网络传播及数字化运用等。

（2）分组要求

组 别	创作方式	技术要求
传统视频创作组	真人实景拍摄制作	运用录课软件、摄像机等传统设备进行拍摄和剪辑制作
AI 视频创作组	人工智能辅助创作	运用 AI 数字人技术、AI 视频生成工具等进行辅助创作，作品中如使用 AI 生成的画面、音频、数字人形象等内容，需在视频片头或片尾明确标注使用的 AI 工具名称及创作说明

（3）作品格式要求

传统视频创作组：

- ①视频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（16：9 画幅）；
- ②图像构图、镜头应用合理，避免无关图像干扰；图像清晰、明快，色彩保真度高，使用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；
- ③视频声音清晰，无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；

④如视频配有字幕，字幕内容须与视频、音频同步，与授课内容一致；

⑤片头须体现课题名称（不得出现教师姓名及工作单位）。

AI 视频创作组：

①视频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（16: 9 画幅）；

②AI 数字人形象自然，口型与语音同步准确，表情动作流畅；

③视频画面清晰，色彩协调，无噪点或模糊现象；

④音频语音清晰自然，无机械感，背景音乐与主题风格相符且不喧宾夺主；

⑤如使用 AI 生成字幕，需确保字幕与语音同步一致，无错别字；

⑥片头须体现课题名称（不得出现教师姓名及工作单位）；

⑦片尾须注明作品中使用的主要 AI 工具名称、用途及创作说明（如：使用 XX 数字人平台生成主讲人形象及语音，使用 XX 视频生成工具制作教学动画素材等）；

⑧AI 创作须符合伦理规范，数字人形象应正面健康，不得使用深度伪造技术制作具有误导性的内容。

（二）主题绘画

1.参加对象：全市在校中小学学生。设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含中职）组三个组别。

2.征集内容：作品聚焦平安泉州、法治泉州建设成果，围绕平安校园创建、心理健康教育、防欺凌、反诈防骗等主题，引导学生学习安全知识，掌握防护技能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作品以美育为载体，让学生在亲身参与、沉浸体验、互动交流中深化安全认知，展现对平安建设的理解与感悟。

3.表彰名额：各学段组别中，分别评选出一等奖10名、二等奖20名、三等奖30名、优秀奖若干名。获奖作品同时授予学生及其指导老师（每件作品的作者及指导老师不得超过1人）获奖证书。（参评作品须独立完成，如一件作品填报多名作者或指导老师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）

4.作品要求

①作品创作应聚焦“同守护 共成长”主题，围绕平安校园创建、心理健康教育、防欺凌、反诈防骗等主题，可侧重以下方向：一是记录政法干警、学校师生和广大群众参与平安泉州、平安校园建设的真实故事与奉献精神；二是描绘安全城市建设的动人场景，涵盖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温暖瞬间；三是呈现防欺凌、防溺水、防自然灾害等安全主题的积极画面。作品应引导学生学习安全知识，掌握防护技能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用艺术语言诠释平安建设的成效与意义。

②作品形式不限（国画、水彩/水粉、丙烯、油画、版画、漫画等均可），尺寸不小于8开。申报时须填写作品主题，配以简要文字介绍创作意图（100—200字），版面设计整洁、美观、大方。作品上传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或高清照片；格式为JPG或JPEG，大小为2—50M，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。

③申报时须上传创作视频。请拍摄参赛者上半身创作绘画视频，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（左手创作者在右侧拍摄）。开始创作前，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能证明身份的证件（身份证或医保卡、学生证等带有本人照片的证件），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需露出五官，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、照

片清晰可见（注：证件上的姓名、本人照片须保持清晰可见，不得遮挡；为确保隐私安全，其他信息可作模糊处理），持续5秒。完成以上操作后，即可进入绘画创作环节的录制，创作内容应为参赛提交作品内容中的一部分，以体现本人创作水平。创作环节录制视频时长控制在2分钟内，无须将作品全部完成。随后，进入展示环节的录制，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手机或摄像机，停留并录制5秒。总体拍摄画面应清晰展示作品内容，拍摄内容不得中断，视频不得剪辑。视频总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1GB以内，MP4格式。

④作品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及班级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⑤作品须为2026年新创作的原创作品，由申报者独立完成，不得抄袭、套改，不得使用AI生成或电脑绘图，不得翻画网络图片，且未参加过类似比赛或征集活动。如涉及作品的真实性、著作权、版权或名誉纠纷等，由报送作品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⑥作品所有权归主办、承办单位所有，主办、承办单位有权在注明作品来源的情况下对作品进行展览、适度修改、复制、汇编、出版、信息网络传播及数字化运用等。

（三）主题征文

1.参加对象：全市在校中小学学生。设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含中职）组三个组别。

2.活动方式：

（1）初赛阶段

通过“泉教育”平台，评选出主题征文现场复赛名单。

（2）复赛阶段

现场活动时间：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举办（具体时间、活动地点另行通知）

3.评选方式：采用开放式命题作文、现场写作。命题方向聚焦“同守护 共成长”主题，围绕平安校园创建、校园欺凌防治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法治教育等校园安全重点领域，引导学生结合所见所闻、所思所感进行创作，以文字表达对平安建设与法治建设的理解与感悟。

4.表彰名额：各学段组别中，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20 名、三等奖 30 名、优秀奖若干名。获奖作品同时授予学生及其指导老师（每件作品的作者及指导老师不得超过 1 人）获奖证书。（参评作品须独立完成，如一件作品填报多名作者或指导老师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）

5.作品要求：

①作品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及班级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②作品须为 2026 年新创作的原创作品，由申报者独立完成，不得抄袭、套改。作品所有权归主办、承办单位所有，主办、承办单位有权在注明作品来源的情况下对作品进行展览、适度修改、复制、汇编、出版、信息网络传播及数字化运用等。

（四）主题微视频

1.组别设置

分设单位组和个人组，每个组别内分设 AI 视频创作组和传统视频创作组两个技术赛道。

（1）单位组参加对象：全市参与平安校园创建及法治校园工作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及大中专（含中职）院校。

(2)个人组参加对象：全市大中专(含中职)院校在校学生。设高校组、中职组(含中学)组两个组别。

2.征集内容：聚焦“同守护 共成长”主题，围绕平安泉州、平安校园建设，以国家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网络安全、防欺凌、防溺水、防性侵、防拐卖、防诈骗、防暴力伤害、禁毒、心理健康等安全主题教育为题材，讲身边事、拍身边人，鼓励创新。通过视频展示，引导学生学习安全知识，掌握防护技能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让学生在亲身参与、沉浸体验、互动交流中深化安全认知。

3.报送名额：

(1)单位组：每个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大中专(含中职)院校以单位名义报送作品不超过2件。

(2)个人组：每所学校向所属的县(市、区)教育局报送个人作品不超过3件，市属(直)学校及高校报送个人作品不超过5件。

4.报送方式：各县(市、区)学校报送至所属教育局，全市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及市属(直)学校直接报送至承办方，即将参加推选的微视频作品、推荐表(附件2)及汇总表(附件3)报泉州市法治文化促进会(邮箱：qzpfxxf@163.com，联系人：张老师，电话：18959755730)。如文件过大不能通过邮件发送的，可将微视频保存到U盘或刻录到光盘，并标注单位、姓名邮寄至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坂路25号泉州市交警支队(附属楼一楼)。

5.表彰名额：

(1)单位组：AI视频创作组和传统视频创作组分别评选出一

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奖 15 名、优秀奖若干名。

(2)个人组:AI 视频创作组 and 传统视频创作组分别在高校组、中职组(含中学)两个组别中评选出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奖 15 名、优秀奖若干名,获奖作品同时授予学生及其指导老师获奖证书。(每件作品的指导老师不得超过 1 人,作者不得超过 5 人,如一件作品填报多名指导老师,将取消参评资格。)

6.报送要求

(1) 作品要求:

①作品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主题鲜明且有一定的思想深度,内容充实、生动,均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封建迷信,不含有色情、暴力、种族与宗教歧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或与其抵触的内容。

②作品可以是宣教类、剧情类、纪实类三种视频类型中的其一。宣教类作品:用于面向学生进行校园安全教育的公益短片,作品时长不超过 80 秒。剧情类作品:通过剧情设计表达某一校园安全题材的故事短片,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纪实类作品:以讲述或记录现实案例为主,也可以展示既往成果或事件发展的短片,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

③视频片头可展示作品名称,不得出现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及班级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。片尾须注明作品中使用的主要 AI 工具名称及创作说明(仅 AI 组适用),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④作品须为 2026 年新创作的原创作品,由申报者独立完成,未经商用,严禁抄袭、模仿、剽窃他人。主办单位拥有对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改编权、汇编权、展览出版权等,但不承担包

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单位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的权利。

(2) 分组要求

组 别	创作方式	技术要求
传统视频创作组	实景拍摄制作	运用摄像机、手机等传统设备进行拍摄和剪辑制作
AI 视频创作组	人工智能辅助创作	运用 AI 视频生成工具、AI 数字人技术等辅助创作，作品中如使用 AI 生成的画面、音频、数字人形象等内容，需在视频片头或片尾明确标注使用的 AI 工具名称及创作说明

(3) 文件格式

作品视频格式为 MP4, 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(16:9 画幅)。

①传统视频创作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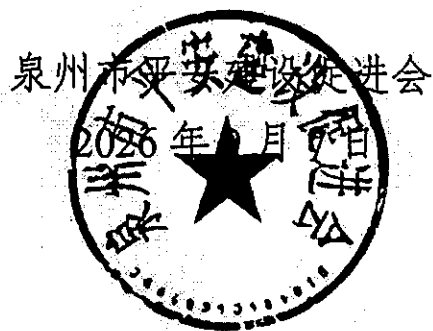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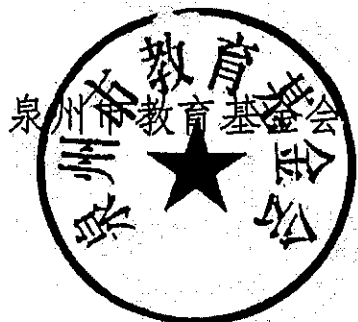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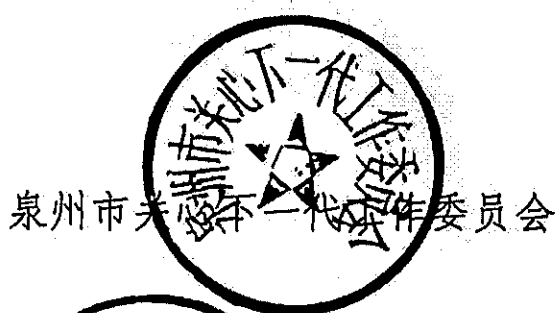
图像构图、镜头应用合理，避免无关图像干扰；图像清晰、明快，色彩保真度高；视频声音清晰，无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；如视频配有字幕，字幕内容要与视频、音频同步。

②AI 视频创作组:

AI 数字人形象自然，口型与语音同步准确，表情动作流畅；视频画面清晰，色彩协调，无噪点或模糊现象；音频语音清晰自然，无机械感，背景音乐与主题风格相符且不喧宾夺主；如使用 AI 生成字幕，需确保字幕与语音同步一致，无错别字；AI 创作须符合伦理规范，数字人形象应正面健康，不得使用深度伪造技术

制作具有误导性的内容。

- 附件：1.第八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活动主题微课报名表
2.第八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活动主题绘画报名表
3.第八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活动主题征文报名表
4.第八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活动主题微视频报名表
5.第八届平安校园作品征集活动汇总表



附件 1

第八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活动 主题微课报名表

课题名称	不超过 30 字
创作组别	☐ 幼儿园组 ☐ 小学组 ☐ 初中组 ☐ 高中（含中职）组
创作方式	☐ AI 视频创作组 ☐ 传统视频创作组
作者姓名	与身份证一致。此组别不设指导老师，须由参赛教师独立完成，严禁多作者。
联系电话	
所在学校	与公章一致（全称）
AI 工具说明 （AI 组必填）	注明使用的 AI 工具名称、用途及创作说明（如数字人平台、视频生成工具等），不超过 200 字。且视频片尾须注明主要 AI 工具名称及创作说明。
作品简介	简要介绍微课内容、教学目标等，200 字以内
承诺书	1. 本人承诺作品为 2026 年新创作的原创作品，无抄袭、篡改及知识产权争议。 2. 本人承诺作品中无商业广告或商业链接。 3. 本人承诺作品所有权归主办、承办单位所有，主办、承办单位有权在注明作品来源的情况下对作品进行展览、适度修改、复制、汇编、出版、信息网络传播及数字化运用等。 姓名：
注：1. 同一申报个人每个项目仅限报送一件作品，多报将取消该项目的参评资格。 2. 作品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及班级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个人信息。 3. 本表各项请如实填写，相关信息将用于作品评审及证书制作。	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第八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活动 主题绘画报名表

作品名称	不超过 20 字
创作组别	☐ 小学组 ☐ 初中组 ☐ 高中（含中职）组
学生姓名	与身份证一致，限 1 人
所在学校	与公章一致（全称）
年级班级	
指导老师	与身份证一致，限 1 人
联系电话	
创作意图	简要介绍创作意图，100—200 字
作品形式	☐ 国画 ☐ 水彩/水粉 ☐ 丙烯 ☐ 油画 ☐ 版画 ☐ 漫画 ☐ 其他
承诺书	1.本人承诺作品为 2026 年新创作的原创作品，无使用 AI 生成或电脑绘图，无抄袭、套改及知识产权争议。 2.本人承诺作品所有权归主办、承办单位所有，主办、承办单位有权在注明作品来源的情况下对作品进行展览、适度修改、复制、汇编、出版、信息网络传播及数字化运用等。 姓名：
注：1.每件作品的作者及指导老师不得超过 1 人，多报将取消参赛资格。 2.作品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及班级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个人信息。 3.本表各项请如实填写，相关信息将用于作品评审及证书制作。	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第八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活动 主题征文报名表

作品标题	
创作组别	☐ 小学组 ☐ 初中组 ☐ 高中（含中职）组
作者姓名	与身份证一致，限 1 人
所在学校	与公章一致（全称）
年级班级	
指导老师	与身份证一致，限 1 人
联系电话	
承诺书	1.本人承诺作品为 2026 年新创作的原创作品，无抄袭、套改及知识产权争议。 2.本人承诺作品所有权归主办、承办单位所有，主办、承办单位有权在注明作品来源的情况下对作品进行展览、适度修改、复制、汇编、出版、信息网络传播及数字化运用等。 姓名：_____
注：1.每件作品的作者及指导老师不得超过 1 人，多报将取消参赛资格。 2.作品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及班级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个人信息。 3.本表各项请如实填写，相关信息将用于作品评审及证书制作。	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4

第八届“平安校园”作品征集活动 主题微视频报名表

作品名称	
创作组别	☐ 单位组 ☐ 个人组（高校组/中职组）
创作方式	☐ AI 视频创作组 ☐ 传统视频创作组
视频类型	☐ 宣教类 ☐ 剧情类 ☐ 纪实类
作者/单位	个人组填写姓名，单位组填写单位名称（AI 组作者≤2 人，传统组作者≤5 人）
所在学校/单位	个人组填写学校全称及班级，单位组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（全称）
指导老师	个人组可填，限 1 人
联系电话	
作品简介	简要介绍视频内容、主题等，200 字以内
承诺书	1.本人/单位承诺作品为 2026 年新创作的原创作品，无抄袭、套改及知识产权争议。 2.本人/本单位承诺作品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封建迷信，不含有色情、暴力等违法内容。 3.本人/本单位承诺作品所有权归主办、承办单位所有，主办、承办单位有权在注明作品来源的情况下对作品进行展览、适度修改、复制、汇编、出版、信息网络传播及数字化运用等。 姓名（公章）：
注：1.单位组每个单位以单位名义报送作品不超过 2 件；个人组每所学校报送不超过 3 件（市属直学校及高校不超过 5 件）。 2.个人组每件作品的指导老师不得超过 1 人，作者不得超过 5 人，多报将取消参赛资格。 3.作品视频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（16:9 画幅）。 4.作品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及班级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个人信息。 5.本表各项请如实填写，相关信息将用于作品评审及证书制作。	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	
日期： 年 月 日	

抄送：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